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6,066,000 (100.00%)	0 (0.00%)
(ii)	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96,066,000 (100.00%)	0 (0.00%)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簽立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約、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簽立及訂立買賣協議／購買確認書）。	296,066,000 (100.00%)	0 (0.00%)

附註：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誠如通函所述，泉盛須就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亦已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泉盛持有47,187,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5,761,000股。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中國，青島，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岩緒先生（行政總裁）及安豐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書源先生、沈偉龍先生及余仲良先生。